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3,737.34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3.70港元，則我們將退還有關款項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我們不會對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通過協議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後的定價日期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除非按如下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以其他方式另行宣佈，發售價將保持在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範圍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表達的申請意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此價格調減決定作出後，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我們一經商定發售價，所釐定的發售價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知中，我們還將確認或修改（如適當）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營運資金報表、公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因價格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閣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閣下也不得撤回申請。如我們未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或《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我們商定的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內。

如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後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合共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非兩者的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量。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定價日期。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性資產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的原則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我們可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所收取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後予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至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我們額外出售總共最多90,000,000股股份，總共相等於全球發售最初股份總數的15.0%，純粹用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也可在二手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上述超額配發。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發出報章公佈。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初步發售的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經擴大股本20.0%。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條件包銷。尤其是，我們必須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受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除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外，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這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管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拒絕申請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甲組或乙組內以及兩組之間的發售股份，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也須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表進行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也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董事、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從已接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並拒絕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本公司股份的分配可進行適當調整。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增加至18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增加至24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增加至3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於每種情況，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天）達成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分配）上市及買賣，且於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ii)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國際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54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符合S規例規定或依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初步公開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限制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及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這些穩定市場活動可包括(i)行使超額配股權、(ii)借股、(iii)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iv)出售股份從而為該等購買平倉、及／或(v)提呈或試圖進行上述活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市場的活動。如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類穩定市場的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由我們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次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將根據香港的穩定市場措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可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金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

任何人士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承購人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借股安排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德意志銀行與融創國際達成的借股安排向融創國際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德意志銀行或其要求的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以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股份；
- (ii) 根據借股協議，由德意志銀行或其要求的任何聯屬公司向融創國際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融創國際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歸還相同數目股份：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iv) 借股協議項下借股安排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融創國際付款或付予其他利益。